

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执法主体公示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

执法单位：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 址：西安市高陵区北广场路 552 号

二、主要执法依据

1. 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；

2. 行政法规：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等；

3. 地方性法规：《陕西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》《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》《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》《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《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《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等；

三、救济渠道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有关规定，当事人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